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陳孟涵  
被告 東橙國際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張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柒萬陸仟陸佰參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參佰參拾參元(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鄧筱芸